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秋端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11民初6955号原告叶凌敏、叶鑫伦、叶康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